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原告 林秉洋
訴訟代理人 林宏鈞律師
被告 林紘希
林采緹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
王雪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確認遺囑無效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村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6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然系爭房地原為兩造之父林本源所有，林本源死亡後，兩造持林本源民國110年11月24日代筆遺囑辦理遺囑繼承登記為兩造所有，但其餘繼承人已在本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上開代筆遺囑無效，並塗銷系爭房地之遺囑繼承登記，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確認遺囑無效事件核閱屬實。則系爭房地實際上共有人為何人恐有爭議，且若實際上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則僅能為遺產分割而無從依一般分別共有之規定請求分割，故上開訴訟所爭執者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。準此，為避免判決歧

01 異，本院認在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確認遺囑無效
02 事件訴訟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3 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張祐誠